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判字第43號

聲請人 泛皓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國清

聲請人 泛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國清

代理人 文聞律師

陳曉雯律師

被告 賴文祥

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背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802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續一字第5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如附件）所載。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揆其立法意旨，係法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機制，法院之職責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是

01 否正確加以審查，藉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是刑事訴訟法第
02 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
03 件已提起公訴。」，則交付審判之裁定自以訴訟條件俱已具
04 備，別無應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存在為前提。依此立法精神，
05 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
06 「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
07 顯視之證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
08 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
09 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
10 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檢察官
11 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
12 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
13 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
14 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
15 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
16 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
17 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
18 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19 三、本件聲請人泛皓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皓電子公
20 司）、泛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皓公司）告訴被告賴
21 文祥背信案件，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罪
22 嫌不足，以107年度調偵續一字第5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
23 等不服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再議無理由駁回，
24 而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802號駁回再議處分，此經本院依職
25 權調閱前揭偵查卷宗核閱無誤。上開處分書於民國109年2月
26 3日送達予聲請人等，聲請人等不服該駁回再議之處分，經
27 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109年2月12日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等
28 情，有卷附之上開處分書、送達證書及聲請狀上所蓋用之本
29 院收文戳章印文可憑，是本件聲請合於法定程式要件，合先
30 敘明。

31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1 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再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02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03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4 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
05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
06 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07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
08 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09 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10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
11 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
12 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
13 816 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
14 要旨參照）。

15 五、聲請人等以被告自85年間起至102年7月18日止任職聲請人泛
16 皓公司及泛皓電子公司業務副總之職務，為聲請人等處理與
17 客戶間之銷售事務，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18 (一)、被告明知聲請人泛皓電子公司於93年3月27日舉辦第1次股東
19 籌備會議中所為之決議事項，即股東若為轉業、創業須在辦
20 理離職時與公司簽立競業防止條款，竟在上開任職期間，於
21 99年5月4日成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公司，並於離職後任職
22 於如附表所示之公司，而認被告涉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
23 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

24 (二)、被告於100年7月8日，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公司名義，銷售DE
25 NK0公司之產品即XYZ-39石英管10組予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
26 司（下稱全台公司），致聲請人等受有新臺幣（下同）22萬
27 6,700元可期待利益喪失之財產損害，而認被告涉犯103年6
28 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

29 (三)、被告於101年至102年間，以如附表所示公司之名義銷售TAB
30 壓著機耗材「TEFLONSHEET」予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
31 稱友達公司）、耗材「SILICONRUBBERSHEET」予群創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創公司），而致聲請人等受有約100萬元可期待利益喪失之財產損害，認被告涉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

(四)、被告於102年10月7日，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公司名義，提供TAB壓著機耗材「SILICONRUBBERSHEET」報價予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凌巨公司）、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華公司），剝奪聲請人等交易機會，致聲請人等受有交易利潤減少之財產損害，認被告涉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

六、經查：

(一)、就上開(一)部分：依上開股東籌備會議之決議內容，其中有關競業防止條款之內容略以：股東若為轉業、創業須在辦理離職時與公司簽立競業防止條款，以確保公司之各項權益，主要訴求包括：(1)在離職日算起1年內不得從事與泛皓科技相當之行業；(2)不得將公司多年經營之人脈、事業基礎等，於離職後據為己用或共用；(3)若違反上述原則，泛皓科技所造成之損失有權保留法律追訴權（他5945號卷第9至10頁），均係規範該公司股東於「離職後」之各項從業行為；而就附表所示各該公司之成立日期，則均係在被告任職於聲請人等期間所設立，有聲請人等所提出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及公司設立資料等在卷可參（他卷第12至13頁、第18至19頁、第27至42頁）。則被告於99年5月4日成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公司，既係在任職於聲請人等期間所為，與上開競業防止條款內容係在規範離職後之從業行為，尚屬有間，得否僅以被告任職於聲請人等期間另外設立公司之行為，遽認被告有聲請人所指之違背任務行為，已屬有疑。又以被告所辯，其在離職前聲請人等雖有要求簽立競業禁止條款，但為其所拒絕，是其並未與聲請人等簽有該條款等語，就此並未見聲請人等提出與被告就前開條款達成合意之證據資料為佐，自難僅憑前開股東籌備會議決議內容之存在，即推認被告於離職後任職於如附表所示之公司，有違背任務之情事，

01 而論以背信罪責。

02 (二)、就上開(二)、(三)部分：

03 1、就被告於100年7月8日，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公司名義，以22
04 萬6,700元之對價，販售DENKO公司之產品（XYZ-39石英管10
05 組）予全台公司等情，固據全台公司以106年8月1日（106）
06 全台字第0042號函回覆明確（偵續一108號卷第587至589
07 頁）；而就被告於101年至102年間，以如附表所示公司之名
08 義銷售耗材予友達公司、群創公司等情，有友達公司提出之
09 105年9月21日民事陳報狀及檢附之交易訂單明細、群創公司
10 105年10月3日之回函及所附訂單明細附卷可稽（調偵續一5
11 號卷第219至247頁、第249至269頁）。

12 2、然以聲請人等並未就所指述，DENKO公司機器產品零件銷售
13 及維修服務，原係由聲請人等獨家代理，嗣因被告違背任務
14 之行為，致改由如附表編號1所示公司販售上開商品予全台
15 公司等情，提出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此外，如附
16 表所示公司之成立，距離與友達公司、群創公司為前開交易
17 已有相當之期間，是以友達公司、群創公司同為該產業頗負
18 盛名之公司，本得視其需求、依其商業判斷自由擇定合作之
19 對象，僅憑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公司係被告所成立，及被告
20 嗣於102年7月18日離職後任職於如附表所示之公司，即據以
21 推論友達公司、群創公司在101至102年間，係因被告之介
22 入，而轉向如附表所示公司購入上開耗材等節，實嫌速斷；
23 聲請人等復始終未能具體釋明被告有何違背其任務之行為，
24 使友達公司、群創公司因而轉向如附表所示公司購入前揭耗
25 材之情，是此部分自難僅憑聲請人等出於臆測之片面指訴，
26 即遽令被告負背信之罪責。

27 (三)、就上開(四)部分：聲請人等雖以被告於102年10月7日，以如附
28 表編號2所示公司名義，提供耗材報價予凌巨公司、勝華公
29 司，剝奪聲請人等交易之機會，認被告涉犯背信罪嫌云云。
30 然如前述，聲請人等始終未能提出相關事證，釋明因被告違
31 背任務之行為，而有剝奪聲請人等與凌巨公司、勝華公司交

易機會之情形。況依聲請人等所指，被告之任職期間既係自85年間起至102年7月18日止，則本件聲請人指述被告提供耗材報價予凌巨公司、勝華公司之時間，既係在被告已經離職後之102年10月7日，實難認被告有受聲請人等委託而為其等處理事務之情形，且聲請人等復未能就此提出其他積極事證，釋明當時被告有何受聲請人等委託處理事務，進而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自難遽認被告有何背信之犯意及犯行，而以背信之刑責相繩。

七、綜上所述，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書，已就聲請人等於偵查時提出之告訴理由予以斟酌，詳予調查證據，並詳加論述所憑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原處分所載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參諸前開規定，原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核與卷內事證相符，本院認本件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是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等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邱瓊瑩
法官 楊世賢
法官 郭 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楊文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公司名稱	登記負責人	成立時點
1	聯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	賴千惠 （被告之妹）	92年7月3日

(續上頁)

01

	區○○○路000號5樓)		
2	朝漢股份有限公司 (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4樓)	賴文祥	92年7月8日
3	昆山崇頂電子有限公司(大陸地區公司)	賴文祥	99年5月4日

02

附件：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